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壹亿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系位于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28-34 楼评估值为 19,752.29 万元的写字间，总建筑面积为 13,958.68 平方米。授权公司董事长高宏彪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抵押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